

珠山区卫健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精神，区卫健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及项目建设，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

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珠山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

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艰苦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委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区卫健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4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72.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7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7.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1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7.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5.40
	30			61	
总计	31	15,615.69	总计	62	15,615.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17.91	12,745.13	0.00	0.00	0.00	0.00	1,37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3	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71.43	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3.10	12,610.32	0.00	0.00	0.00	0.00	1,372.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16.23	2,6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50.96	4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5.28	2,1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557.83	6,185.05	0.00	0.00	0.00	0.00	1,372.7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91.19	1,814.57	0.00	0.00	0.00	0.00	1,176.6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8.97	136.95	0.00	0.00	0.00	0.00	2.0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78.64	1,114.26	0.00	0.00	0.00	0.00	164.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87.48	2,957.73	0.00	0.00	0.00	0.00	29.7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1.55	16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14.52	3,7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14.52	3,7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1	4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1	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022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经营	对附属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支出	支出	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10.29	1,753.88	12,65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8	63.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5.93	1,619.52	12,656.4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16.23	352.89	2,263.34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50.96	352.89	98.07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5.28	0.00	2,165.2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751.62	1,217.44	6,534.18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53.15	408.98	2,944.17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7.90	137.9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60.81	670.56	790.2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97.01	0.00	2,597.0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76	0.00	202.7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03.98	0.00	3,803.98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9.46	0.00	89.46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14.52	0.00	3,714.5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9	4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9	48.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4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98	70.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95.25	12,895.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38	63.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0.00	0.00	0.00	0.00

	0		支出	2			0	0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0.00	0.00	0.0	0.0
	1			3			0	0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0.00	0.00	0.0	0.0
	2			4			0	0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0.00	0.00	0.0	0.0
	3			5			0	0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0.00	0.00	0.0	0.0
	4			6			0	0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0.00	0.00	0.0	0.0
	5			7			0	0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0.00	0.00	0.0	0.0
	6			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	12,74	本年支出合计	5	13,02	13,02	0.0	0.0
	7	5.13		9	9.61	9.6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1,4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205	1,205	0.0	0.0
	8	.88		0	.40	.4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1,489		6				
	9	.88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0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1			3				
总计	3	14,23	总计	6	14,23	14,23	0.0	0.0
	2	5.01		4	5.01	5.0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 05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029.61	1,751.87	11,27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8	70.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8	70.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8	63.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	7.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5.25	1,617.50	11,277.7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16.23	352.89	2,263.34
2100101			行政运行	450.96	352.89	98.0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5.28	0.00	2,165.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00	0.00	4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00	0.00	47.00
21004			公共卫生	6,378.84	1,215.42	5,163.4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76.52	408.98	1,767.5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5.88	135.88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96.42	670.56	625.8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67.26	0.00	2,567.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76	0.00	202.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03.98	0.00	3,803.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9.46	0.00	89.4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14.52	0.00	3,7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9	49.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9	48.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8	63.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2022 年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7.93	30201	办公费	48.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68	30202	印刷费	25.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97	30204	手续费	0.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16	30205	水费	2.12	310	资本性支出	6.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8	30206	电费	36.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8	30207	邮电费	7.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9	30211	差旅费	4.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	0.00

							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 费	0.00	30217	公务 接待费	0.18	31012	拆 迁补 偿	0.00
30303	退职 (役) 费	0.00	30218	专用 材料费	27.64	31013	公 务用 车购 置	0.00
30304	抚恤 金	0.00	30224	被装 购置费	0.00	31019	其 他交 通工 具购 置	0.00
30305	生活 补贴	16.05	30225	专用 燃料费	0.00	31021	文 物和 陈列 品购 置	0.00
30306	救济 费	0.00	30226	劳务 费	3.27	31022	无 形资 产购 置	0.00
30307	医疗 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 业务费	319.14	31099	其 他资 本性 支出	0.00
30308	助学 金	0.00	30228	工会 经费	36.19	312	对 企 业补 助	0.00
30309	奖励 金	19.86	30229	福利 费	8.57	31201	资 本金 注入	0.00
30310	个人 农业生 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 用车运 行维护 费	5.17	31203	政 府投 资基 金股 权投	0.00

							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5.98	公用支出合计	595.89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2022 年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

2022 年

会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 称	合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37	5.35	5.3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9	5.17	5.1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59	5.17	5.17
3.公务接待费	6	6.78	0.18	0.18
（1）国内接待费	7	——	——	0.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

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5615.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7.7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31.34 万元，下降 56.32 %；本年收入合计 14117.9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912.52 万元，增长 72.06 %，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独生

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全部到位，二是增加了疫情防控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745.13 万元，占 90.28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372.78 万元，占 9.72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5615.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410.2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070.43 万元，增长 54.29 %，主要原因是：2021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发放到位，以及疫情防控资金的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5.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89.25 万元，下降 47.47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时。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53.88 万元，占 12.17 %；项目支出 12656.41 万元，占 87.8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54.6 万元，决算数为 1302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88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4.94 万元，决算数为 1289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7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26 万元，决算数为 7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2%。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4 万元，决算数为 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87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117.9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8.67 万元，增长 16.54 %，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发放。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9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25.54 万元，下降 55.19 %，主要原因是：去年数据含疫苗款。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0

万元，下降 70.31 %，主要原因是：停止了奖励金的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6.9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1.96 万元，下降 85.81 %，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35 万元，决算数为 5.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11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18 万元，决算数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85.94 %，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业务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17 万元，决算数为 5.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24.88 %，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卫生监督巡查的工作量，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8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5 万元，降低 56.29 %，主要原因是：疾控上年数据包含疫苗款。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897.4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6.1 %。

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97.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做了专项经费备查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29.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涉及项目业务、财务、

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固定资产：反映编报主体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本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932.33 万元，实达 1791.41 万元。

2、绩效目标

为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国家制定 1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提供给城乡居民，使得群众不得病、少得

病、晚得病、不得大病，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意识。

（二）地方配套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地方配套预算

2022年地方配套预算资金1288.23万元，实配803.81万元。

2、绩效目标

①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61%以上。

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③新生儿访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

④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90%以上。

⑤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2%以上。

⑥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1%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2.32万人以上，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0.66万人以上。

⑦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纳入健康管理，规律服药率达到50%以上。

⑧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范服药率达到 90%以上。

⑨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70%以上；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77%以上。

⑩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⑪稳定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45%，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75%，力争签约重点人群中个性化签约服务达到 3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委收到中央下拨资金 1791.41 万元，省级下拨资金 727 万元，区级拨付资金 76.81 万元，共计 2595.22 万元。

我委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已全额拨付至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拨付 2875.5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区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6.38 万人，电子建档率 94.9%，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数 29.26 万人，规范覆盖率 76.32%，档案中动态使用数 18.43 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 50.66%；按照规

定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2.95万人，管理率85.01%，儿童眼保健数3.12万人，眼保健覆盖率90.02%；65岁以上老年人接受规范化健康管理人数3.28万人，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75.24%；高血压患者已管理2.81万人，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患者人数1.93万人，规范管理率68.79%，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2.75万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97.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8558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患者人数6157人，规范管理率71.94%，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7539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88.09%；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1327人，健康管理率99.4%；上级定点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数226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226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已完成治疗患者数140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40人，规则服药率100%；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居民数3.45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9.2%，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1.34万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77.76%。

（四）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严格执行并完成省级制定的各项重点人群管理绩效指标值。同时，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的规范管理情况及各项完成指标值纳入到我区年终绩效评价考核中。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核拨项目经费，同时对考核结果好的机构给予奖励，对

考评结果不理想的机构给予处罚，并限时整改，有效提高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有效实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珠山区是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市级综合（专科）医院均坐落在辖区内，且距离较近，交通方便，故我区儿童、孕产妇的管理较为吃力。服务对象更倾向于去市级医院体检。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已通过市卫健委协调，与市直医院协商以购买服务实现医院资源共享，下发儿童名单至区妇幼保健中心，便于基层机构能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进行相关服务与管理。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排名前三的机构：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昌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太白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从第一至三名分别给予10万、6万、4万元奖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排名前三的机构：景华社区卫生服务站、春天社区卫生服务站、瓷器街社区卫生服务站，并从第一

至三名分别给予6万、4万、2万元奖励。同时，根据2022年度参与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排名前二名及后二的机构给予奖励与处罚，即：竟成镇卫生院排名第二，奖励100000元；里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排名第七，处罚30000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20.56	2595.22	8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2.33	1791.41	92.7%			
		地方配套资金	1288.23	803.81	62.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中央、省、区级配套比例分配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上级拨款即预拨下发至机构					
		拨付合规性	严格遵循文件精神					
		使用规范性	严格遵循文件精神					
		执行准确性	严格遵循文件精神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遵循文件精神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遵循文件精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各项重点人群管理均已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00%	
			指标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01%	
			指标3: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02%	
			指标4: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200	28104	
			指标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600	8558	

		指标 6: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指标 7: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9.4%		
		指标 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9.2%		
		指标 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76%		
		质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76.32%	
			指标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8.79%	
			指标 3: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71.94%	
			指标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	75.24%	
			指标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财政下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3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 9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244 万元。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安排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 33.276 万元，具体分解为省级资金 10.2 万元，市级资金 2.9 万元，区级安排资金 20.176 万元。

2、安排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403.652 万元。具体分解为省级资金 159.4 万元，市级资金 16 万元，区级安排资金 228.252 万元。

3、安排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3840.83 万元，全部由区级承担。

4、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 49.77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3.92 万元，区级资金 5.856 万元。

5、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 34.848 万元，由省级承担。

6、安排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15 万元，由区级承担。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我区将上级下达及区、街两级配套的全部资金全部配套到位，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 42.27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647.652 万元（含手术并发症）。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1月底，我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全部通过银行进行社会发放，共实际发放到位689.928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42.276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647.652万元。项目资金执行到位率99.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实行“四权分离”，监管好、使用好、发放好奖励扶助资金。即由区卫健委负责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银行进行资金的社会发放，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广大群众负责监督，形成了各部门各行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按照我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规范，每年年初区卫健委核实确认本年度新增奖扶和特扶对象后，并在利导系统录入奖扶和特扶对象的扶助类别和扶助标准，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进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中央、省级、市级资金下拨后，区财政依据区卫健委提供的奖扶和特扶对象情况统计汇总并配套区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奖励和扶助对象，资金由乡镇级造表，区级审核，然后奖扶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农商银行通过“一卡通”代发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特扶资金也是委托银行代发至扶助

对象个人账户，直接补助到户到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按照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年初利用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将年满60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基本信息进行筛查，同时安排竟成镇包村计生专干对本村符合条件对象进行摸底，对符合条件的督促其到乡镇卫健办申报，村级计生专干收到申请后，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村级公示、审核后报乡镇卫健办；每年3月前，竟成镇卫健办对照政策组织专人对奖扶对象和特扶对象的条件进行审核。包括对对象本人进行询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周围群众座谈、进行调查等，同时取询问笔录。询问、调查阶段结束后，乡镇进行初审、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并为扶助对象建立档案。每年3月初，区卫健委根据竟成镇提供的奖扶对象档案材料，组织人员对扶助对象的材料进行再次调查核实，然后进行公示7天，接受群众的监督。确认无误后，经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将资格确认报市卫健委备案，同时区卫健委在利导系统上录入当年新增奖扶对象信息。同时建立目标人群退出动态监测机制。各村通过对奖扶对象的随访，及时向乡镇卫健办报告奖扶对象死亡、婚姻变动和子女情况变动情况。年底乡镇卫健办对奖扶对象情况进行年审，在下年度年初将奖扶对象死亡和变动情况报区卫健委予以退出

和变动。

通过严格按照上述流程，2022年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全部按时完成审核确认271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审核确认由街道进行，程序同上，共完成审核确认733人（其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731人，手术并发症2人），审核覆盖1个乡镇、1个经开区和9个街道，奖扶特扶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社会稳定，一年来无相关信访案件。

2022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共计31235人，其中有92人未进行年审，暂时停发，实际发放31143人。

2022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人数共计732人，实际保险732人。

2022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人数共计726人，实际保险726人。

2022年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共计30人，实际发放30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目标人数273人，实际审核确认人数271人，发现2人死亡。完成率99.3%。计划

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目标人数 734 人，实际审核确认人数 733 人，发现 1 人死亡，完成率 99.9%，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19 人，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2 人，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167 人，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13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 2 人。

（2）质量指标。

奖扶政策和特扶政策实施以来，我区始终坚持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村、乡、区级三级审核审查制度、程序公开透明制度和村、乡、区三级公示制度，确保扶助对象没有虚报、错报情况发生。且在利导系统录入和确认后，区卫健委还再次下载扶助对象名单返回街道、乡镇卫健办进行复核，通过以上工作，确保扶助金全部发放到位。

（3）时效指标。

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足额将奖励扶助金发放到扶助对象手中，扶助资金及时发放达标率 100%。由于疫情关系，发放时间延迟了点。

（4）成本指标。

我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发放标准严格中央、省级、市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标准 1560 元/人/年（其中：

国家标准 1200、市级补助 360），全区共发放 42.276 万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7320 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 5520、省级补助 1080、市级补助 720），共发放 160.308 万元；

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520 元/人/年（其中：省级标准 4800、市级补助 720），共发放 17.664 万元；

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8520 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 7080、省级补助 720、市级补助 720），共发放 142.284 万元；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10440 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 7080、省级补助 2640、市级补助 720），共发放 326.772 万元；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发放标准 3120 元/人/年，共发放 0.624 万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为 100 元/人/月；共计发放 3840.83 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标准为 680 元/人/年，共计缴纳保费 49.776 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标准为 480 元/人/年，共计缴纳保费 34.848 万元；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 元/人/次，共计发放 1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覆盖了全区 1 个经开区、1 个乡镇和 9 个街道，项目的实施使扶助对象多了一份生活保障，缓解老年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逐步减少新增贫困人口。2022 年特扶人员特扶金全面调标，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满意度也较高，社会和谐稳定，全区一年来未出现奖扶、特别扶助相关的信访案件。

（2）可持续影响。

计划生育项目实施完善了计划生育激励制约机制。有利于逐步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改变了农村“养儿防老”的生育观念，有利于提高我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落实三孩政策，在计划生育转型发展之际，强化利益导向这一发展理念，不仅顺应了卫计工作本身的客观规律，而且有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降

低了计划生育政策执行过程的负面影响，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调查和我们掌握的情况看，我区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区计生奖扶、特扶工作开展有成功的经验，也还有薄弱之处：一是个别村级专干趋于年轻化，他们对奖扶特扶对象的婚育情况调查了解不够深入细致，特别是对婚姻生育变动情况调查不彻底，容易让其钻政策空子，可能造成错报或漏报的发生；二是随之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扶助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固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错过了上报时间，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故还要加大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大对外出流动人员的跟踪管理和联系。三是扶助对象提出要逐年增加扶助金，以适应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

关于 2022 年度特扶金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工作，群众普遍反映发放没有很及时，另外今后年审工作要加强，争取及时发放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

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31.738	4630.38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53	253	100%
	地方资金	4378.738	4377.382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文件比例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100%执行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		发现扶助对象有3人死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发现的3个死亡扶助对象未进行发放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达标率 99.97%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改善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4、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和住院护理险，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应对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273 人	271 人	发现 2 人死亡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19 人	219 人	
			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2 人	32 人	
			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167 人	167 人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14 人	313 人	发现 1 人死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	2 人	2 人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31143 人	31143 人	有 92 人未进行年审，暂停发。此后加强督促年审工作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人数	732 人	732 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人数	726 人	726 人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30 人	3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一致性	利导系统数据与汇审数是否一致	达标率 99.97%	
			上报数据准确性	利导系统中数据基础信息准确	达标率 99.97%	
			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情况	无虚报、错报、漏报	达标率 99.97%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标准（元/人/年）	1560（其中：国家标准 960、省级补助 240、市级补助 360）	156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元/人/年）		7320（其中：国家标准 5520、省级补助 1080、市级补助	7320			

			720)		
		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元/人/年)	5520 (其中: 省级标准 4800、 市级补助 720)	5520	
		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元/人/年)	8520 (其中: 国家标准 7080、 省级补助 720、市级补助 720)	8520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元/人/年)	10440(其中: 国家标准 7080、 省级补助 2640、市级补助 720)	1044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发放标准 (元/人/年)	3120 元	312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元/人/月)	100 元	100 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标准 (元/人/年)	680	68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标准 (元/人/年)	480	480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元/人/次)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未出现相关信访, 社会稳定 和谐。	达标率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 高	
指标					
.....					
满意	服务对象	扶助对象的满意度	99%	达标率 99%	

	度 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